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14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8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大楼1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陈汛武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顾斌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认购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1166.6666万股,其中,增加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66.6666万元,出资中超出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人民币4833.3334万元计入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授权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先生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的出资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参股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2015-151),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为万向集团公司,同时,万向集团公司为公司客户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5年度公司与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结合实际的业务交易情况及未来需求预测,拟增加2015年度公司与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即2015年度公司与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15-152),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暨<会计制度>修订的议案》

本次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范围进行变更,有利于公司统一财务核算,可以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15-153),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会计制度》(2015年12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15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8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大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云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锂电池材料发展的战略要求,能够优势互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参股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2015-151),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5年度公司与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是结合公司实际的业务交易情况及未来需求预测进行的合理估计,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增加2015年度公司与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15-152),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暨<会计制度>修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范围进行变更,有利于统一公司的财务核算,可以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范围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15-153),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15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8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认购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江苏容汇”)新增股份1166.6666万股,其中,增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66.6666万元,超出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人民币4833.3334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授权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先生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的出资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标的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20%股权。

2、本次对标的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自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门市三厂街道大庆路42号

法定代表人:李南平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单水氢氧化锂及其副产品(硫酸钠、固体矿渣<硅、铝混合物>)生产、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碳酸锂和磷酸铁锂生产、销售;锂精矿批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标的公司增资前(截至2015年11月11日)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份比例(%)
李南平	2,023.2230	货币	57.8064
陈梦珊	778.7510	货币	22.2500
邵晓冬	173.8345	货币	4.9667
陈建华	105.0000	货币	3.0000
葛建敏	86.3345	货币	2.4667
其余22名自然人股东	332.857	货币	9.5102
合 计	3500.00	-	100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总资产	20,881.45	18,827.20
总负债	15,100.77	12,925.02
净资产	5,780.68	5,902.18
营业收入	19,460.69	16,689.73
净利润	-74.48	-1,637.31

3、标的公司权益价值的评估

根据南通金利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以2015年0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59,054,300.00元。

4、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标的公司重大资产权属清晰,无对外担保。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扩股的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股份1166.6666万股,其中,增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66.6666万元,超出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人民币4833.3334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标的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20%股权。

2.增资款的缴付

公司应在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投资款6000万元并划入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股权变更登记

标的公司承诺于投资款支付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江苏容汇投资参股,有利于公司切入上游产业链,保障上游原材料碳酸锂供应稳定,以增强公司电解液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布局电解液价值供应体系的又一举措,符合公司电池材料发展的战略。

在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带动下,公司为满足电解液销售增长规模的需求,已有及在建的六氟磷酸锂产能合计6000t/a,未来对碳酸锂的需求巨大。江苏容汇为国内主要的碳酸锂生产厂家,目前已经建有成熟及稳定的碳酸锂产品生产线,同时拥有锂矿石和卤水提锂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并计划在此基础上实现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品的一体化规模生产,竞争优势明显。

基于对锂电池产业持续向前发展的趋势判断,公司与江苏容汇合作,能够确保公司六氟磷酸锂的上游关键原材供应渠道,特别是在目前碳酸锂上游价格持续上涨,供需偏紧的情况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本次合作还有利于双方在未来基于相同客户群体下的战略合作,协同效应明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江苏容汇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发展战略,有利于进行优势互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增资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关于对江苏容汇增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江苏容汇增资。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江苏容汇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锂电池材料发展的战略要求,能够优势互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江苏容汇增资。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15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8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2015年度公司与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即2015年度公司与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

注:“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万向亿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

截至2015年11月,2015年度公司与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0,395,777.75元。

二、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1-11月与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结合未来的需求预测,公司拟增加2015年与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增加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	0.57%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Jason Michael Forcier

注册资本:11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118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由动力电池组装的锂离子电池系统的设计、服务及技术升级;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本公司生产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总资产	1,404,509,324.44	798,687,774.64
总负债	239,875,952.73	90,287,456.60
净资产	1,164,633,371.71	708,400,318.04
营业收入	385,071,310.22	278,372,143.56
净利润	21,780,007.09	-8,090,649.72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为万向集团公司,同时,万向集团公司为公司客户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自合作至今,应收账款支付正常,历史未有坏账的情况出现。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在交易中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合理,交易价款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公司信用政策或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同类业务其他交易方同等对待。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系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主要为电解液产品的购买、销售,基于各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而发生,交易定价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交易各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交易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15年度公司与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是结合公司实际的业务交易情况及未来需求预测进行的合理估计,公司与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系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5年度公司与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是结合公司实际的业务交易情况及未来需求预测进行的合理估计,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增加2015年度公司与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八、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预测,并且以公允的市场价格执行该项关联交易,因此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业务依赖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上述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中小板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表决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15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暨<会计制度>修订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公司于2015年二季度将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凯欣”)纳入了合并报表,鉴于东莞凯欣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与公司存在差异,为统一财务核算,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范围进行变更。

2、变更的内容

公司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扩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范围。变更前后情况如下表: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20-30	0-5
机器设备	5-10	5	3-10	0-5
运输设备	5-10	5	3-10	0-5
其他设备	5-10	5	3-10	0-5

3、变更日期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15年12月22日)起执行。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范围进行变更,有利于统一公司财务核算,可以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的规定。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经财务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137万元,预计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影响比例不超过50%,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范围进行变更,有利于统一财务核算,可以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范围进行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范围进行变更,有利于统一公司的财务核算,可以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范围进行变更。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关于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优选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470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2015年12月22日本基金转型为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转型完成后,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15%
100 万元≤M<300 万元	0.1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05%
M≥500 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300 万元	1.0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每笔1000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5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N)	赎回费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75%	100%
30天≤N<3个月	0.50%	75%
3个月≤N<6个月	0.50%	50%
N≥6个月	0	——

注:1个月为30天。对于本基金转型前持有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办理汇添富优选回报混合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	东方证券	平安证券	中信期货
交通银行	东吴证券	齐鲁证券	中信证券(山东)
招商银行	方正证券	日信证券	中信证券
宁波银行	光大证券	瑞银证券	中原证券
杭州银行	广州证券	上海证券	天相投顾
南京银行	国都证券	中银万国	新兰德
温州银行	国海证券	世纪证券	和讯科技
金华银行	国联证券	天源证券	鑫鼎盛
江南农商行	国泰君安	万联证券	诺亚正行
杭州联合银行	国信证券	五矿证券	深圳众禄
龙湾农商行	海通证券	西藏证券	天天基金
爱建证券	恒泰证券	西南证券	好买基金
安信证券	华宝证券	新时代证券	数米基金网
渤海证券	华福证券	信达证券	上海长量
财富证券	华龙证券	银河证券	同花顺
财通证券	华融证券	招商证券	利得基金
长城证券	华泰证券	中航证券	中期时代
德邦证券	华鑫证券	中金公司	创金启富
第一创业证券	江海证券	中天证券	泛华普益
东北证券	联讯证券	中投证券	万银财富
民族证券	汇付金融	中信建投	增财基金
一路财富	海银基金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12月2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关于原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已于当日生效。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现将基金转型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结转

为顺利完成基金转型,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并自该日起至2015年12月21日集中受理本基金的赎回。在此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业务,不需遵守原运作方式,对应赎回份额的未支付收益立即结清,不再进行结转。

本基金的集中赎回选择期已于2015年12月21日结束。结束之日本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未付收益统一结转为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结转后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已于当日对基金份额折算结果进行了变更登记,投资者可于2015年12月23日起在本基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份额的变动情况。

二、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已将《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自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15年12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结转后的基金份额转型为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本基金的简称,由“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发起式”变更为“汇添富优选回报混合”,基金代码为:470021。

?自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15年12月22日)起,《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

自汇添富优选回报混合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15年12月2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日常申购业务,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具体日常申赎的开放信息可参见刊登在2015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优选回报混合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关于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场内简称:添富贵金)
基金主代码		164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2月24日瑞士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2015年12月25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2015年12月28日,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12月29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关于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添富恒生)		
基金主代码		1647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2月24日,12月25日香港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